附件2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和《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党政主导、属地主责、部门联动、群防群治”总体原则，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六护”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长效机制，做到组织健全、职责清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

第三条 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建立全县考核评价机制，采取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评价。集中考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在5月份和11月份。日常考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地区负责对本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的日常检查、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措施是否有力。

（二）目标责任制签订情况。属地镇政府与各行政村、地区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业公司、经济开发区与入区企业是否签定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目标责任书。

（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台帐建立情况。

（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1.本地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包括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星航拍、领导交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查处情况。

2.本地区未经县农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用地、农业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查处情况。

3.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4.是否有国土、规划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五）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给予加分或减分。

1.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由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提出，并将费用单据移交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由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追缴。违法相对人是公民的，拆除费用全部由公民个人承担；违法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拆除费用全部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违法相对人逾期不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的，由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标准进行核实，并出据费用清单，加盖印章生效。

3.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机关，应在强制拆除前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定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成后要进行公证。

第五条 考核评价按百分制，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年度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两次考核评价结果各占50%。

考核评价分为三个档次，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85分（含）至95分之间的为达标，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督查通报”形式下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辑发放工作。集中考评督查通报根据集中考评时间确定；日常考评督查通报每月两期，上、下半月各一期。

督查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近期本地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拆除情况，取得的经验和主要做法等。

第七条 对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突出问题实行通报制和约谈制。

对通报和约谈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第一次督办未处理的，进行第二次督办，并给予通报批评；经过第二次督办仍未处理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总指挥约谈所在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

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督查通报”上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年终评优资格；必要时由县监察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考核设加分项目。年内本辖区未发生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记录，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未发生群众举报的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加分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研究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